

2022年度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企业年报及其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云南省大型企业	云南省358户大型企业的20%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全省存续企业的3%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龙县辖区内的城镇燃气管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0%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60户	2022年5月-11月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法》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10%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省内加油站 在用强检计 量器具（不 含德宏境内 及其他边境 县（市））	60家	2022年3月～ 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关县级配合实施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内眼镜制配行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眼镜 制配单位在 用的强检计 量器具	3%	2022年3月～ 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5.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开展，委托被抽取对象相关市具体实施检查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1. 县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持考核/授权/校准的计量技术机构； 2. 计量技术机构中随机抽取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机构数的50%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量值比对、盲样检测、测量过程控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7.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8.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由省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统一组织组成检查组，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相应的县局计量监管人员参与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5%/200户	2022年3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市局，由县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14个	2022年3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市局，由县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200户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0.5%/180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结果也通过总局系统填报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2. 家用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	1. 16.6%/50户 2. 100%/170户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7.5%/100批次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15.34%/326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卫生行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县区医疗机构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10家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4.《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具体实施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生产企业20家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 10.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10台件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由市级统一组织，县局具体实施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生产、销售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批次15.5万批次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省局制定全省抽检计划，县级组织实施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批发和零售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1. 全省批发和零售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27.48万户，按0.005%抽取，约抽取1374户。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约504户，按20%抽取，约抽取100户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省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约6380户，按2%抽取，抽取127户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实施	
27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7月—11月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实施	
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2户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实施	

2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县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实施	
30	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经营行为、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在玉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经营门店	100%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	
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	
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	

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3月22-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实施	与消建股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7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实施	
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实施	